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9]8307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1-2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 证报告

会专字[2019]8307号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新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卓越新能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卓越新能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卓越新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卓越新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卓越新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卓越新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12 月 9 日

THE POWER OF BEING UNDERSTOOD
AUDIT | TAX | CONSULTING

RSM China CPA LLP is a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and trades as RSM. RSM is the trading name u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Each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is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which practices in its own right. The RSM network is not itself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in any jurisdiction.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规定，将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1号）核准，由主承销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93元。截至2019年11月15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7,9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7,003,779.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0,896,220.7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350ZA0044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5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	56,100.00	56,100.00	闽发改外备[2018]F010005号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0.00	7,500.00	龙新发改基[2013]42号、（2018）龙新发改函字第31号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4,100.00	73,600.00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的需求，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项目资金的需要，则本公司将会超募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上。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0,846,714.8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 5 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	561,000,000.00	28,449,029.92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5,000,000.00	12,397,684.93
	合计	636,000,000.00	40,846,714.85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7,003,779.25 元（不含税），其中由英大证券有限公司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73,371,698.11 元，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 13,632,081.14 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6,155,792.43 元。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9 日

